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948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至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接受住院治療。嗣訴願人以未具日期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不符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88789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臺北市民醫療補助申復書併附蓋有「與正本相符」之○○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副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不符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乃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9486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 申請表。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四 申請人指定

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遺失，所以再次前往○○醫院申請醫療費用收據副本蓋上「與正本相符」及○○醫院收費章以示負責，原處分機關仍以醫療費用收據非屬正本不符規定而退件，此收據可否視為正本？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乃否准所請。嗣經訴願人提出申復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爰否准所請；有訴願人未具日期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復書、○○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病房費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副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之醫療費用收據，為經○○醫院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收費章之副本，此收據可否視為正本云云。按本市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得檢具申請表、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為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 110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至○○醫院接受住院治療，嗣以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否准後，復以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復書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副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復時所提供之上開收據副本雖蓋有「與正本相符」章，惟其非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不符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